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3 日，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6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过户至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0 个月，权益份额将分三批归属，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4-26 个月内、26-38 个月内、38-50 个月内，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30%。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批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的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第一批权益份额进行了归属，归属的权益份额占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0%，归属数量为 1,040,000 份。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目前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条件已经成熟。

二、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结果

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公司层面和持有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业绩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完成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本计划产生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3 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98 亿元，与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复合增长率为 28.17%；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产生成本摊销前的归母净利润为 3.04 亿元，与 2021 年归母净利润相比，复合增长率为 29.58%。综上，2023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2、持有人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公司按照内部考核规则对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3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了本次归属对象和归属权益分配，归属对象符合公司年度考核的要求。

（二）归属结果

根据《持股计划（草案）》，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批可归属的权益份额为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0%，可归属数量为 780,000 份。具体归属结果如下：

归属对象	职务	归属份额
段大伟	副总经理	120,000
卢成益	副总经理	120,000
孔航新	副总经理	120,000
陈永春	副总经理	60,000
陈熙	副总经理	25,000
顾钦杭	董事会秘书	25,000
笪玲玲	监事会主席	50,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7人）		260,000
合计		780,000

注：孔航新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卢成益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进入第二批归属期，本次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进入第二批归属期，董事会根据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做出的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符合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和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五、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和《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对应批次权益份额成功归属，在归属时点 6 个月后至 18 个月内，可分配兑现的现金收益不超过该批次归属权益的 50%，在归属时点 18 个月后至 30 个月内可分配兑现该批次归属权益剩余 50%比例的现金收益。后续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进入可分配时段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相应股票处理及分配等相关事

宜。

2、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在出售股票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